



廣信君達律師事務所
ETR Law Firm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普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10/29层

电话总机：020-37181333 传真：020-37181388

互联网页：www.etrlawfirm.cn

邮编：510623

目 录

| | |
|---------------------------|-----|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001 |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 001 |
|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001 |
| 四、结论性意见..... | 004 |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普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0) 粤广信君达律法字 (2177) 号

致:

广州普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普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李红梅律师、黄恒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的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如下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经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上依法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依法充分披露。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告中列明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的规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共计八名,代表股份 8,299,9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现场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 审议并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会议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份总额为 8,299,999.00 股,代表公司 100% 的股

份。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8,299,999.00 股；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赞成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

2. 审议并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会议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份总额为 8,299,999.00 股，代表公司 100% 的股份。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8,299,999.00 股；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赞成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

3.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现场会议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份总额为 8,299,999.00 股，代表公司 100% 的股份。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8,299,999.00 股；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赞成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

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现场会议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份总额为 8,299,999.00 股，代表公司 100% 的股份。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8,299,999.00 股；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赞成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

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现场会议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份总额为 8,299,999.00 股，代表公司 100% 的股份。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8,299,999.00 股；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赞成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

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现场会议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份总额为 8,299,999.00 股，代表公司 100% 的股份。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8,299,999.00 股；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赞成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

7.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现场会议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份总额为 8,299,999.00 股，代表公司 100% 的股

份。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8,299,999.00 股；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赞成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现场会议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份总额为 8,299,999.00 股，代表公司 100%的股份。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8,299,999.00 股；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赞成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现场会议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份总额为 8,299,999.00 股，代表公司 100%的股份。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8,299,999.00 股；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赞成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现场会议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份总额为 8,299,999.00 股，代表公司 100%的股份。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8,299,999.00 股；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赞成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现场会议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份总额为 8,299,999.00 股，代表公司 100%的股份。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8,299,999.00 股；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赞成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现场会议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份总额为 8,299,999.00 股，代表公司 100%的股份。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8,299,999.00 股；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赞成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现场会议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份总额为 8,299,999.00 股，代表公司 100%的股份。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8,299,999.00 股；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赞成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

1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现场会议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份总额为 8,299,999.00 股, 代表公司 100% 的股份。表决结果为: 赞成股 8,299,999.00 股; 反对股 0 股; 弃权股 0 股。赞成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

15. 审议并通过了《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三分之一》。

现场会议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份总额为 8,299,999.00 股, 代表公司 100% 的股份。表决结果为: 赞成股 8,299,999.00 股; 反对股 0 股; 弃权股 0 股。赞成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

16. 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现场会议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份总额为 8,299,999.00 股, 代表公司 100% 的股份。表决结果为: 赞成股 8,299,999.00 股; 反对股 0 股; 弃权股 0 股。赞成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

17. 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现场会议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份总额为 8,299,999.00 股, 代表公司 100% 的股份。表决结果为: 赞成股 8,299,999.00 股; 反对股 0 股; 弃权股 0 股。赞成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广东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020年5月25日